

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概况

### 一、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能

##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，负责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收支及运行等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编制 20 人。实际发工资在职工人员 31 人，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31 人，退休人员 0 人。

### 二、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：

严格落实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政策，切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工作；持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工作；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跨省就医医保费用清算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扎实做好参保扩面任务

优化参保缴费服务，持续做好退役士兵医疗保险费补缴工作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医疗保险政策，扩大医保覆盖面。

#### （三）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贯彻实施准备工作

全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落地前的数据测算、实地调研等准备工作，用好预算管理、协议管理等工具，保障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、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、规范个人账户使用、加强监督管理等政策措施平稳实施。

#### （四）深化医疗保障经办系统行风和内控建设

加强内控机制建设，强化风险防范，提高经办服务管理能力

### **三、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是独立核算单位，是永城市医疗保障局二级机构。

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预算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本级预算。

## **第二部分永城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总计 270.7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0.7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1.45 万元，增长 4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### **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收入合计 270.7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70.77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**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支出合计 270.7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56.11 万元，占 95%；项目支出 14.66 万元，占 5%。

### 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0.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45 万元，增长 4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

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.77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70.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1.45 万元，增长 4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 25.31 万元；卫生健康 226.47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18.99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基本支出 256.11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40.19 占总支出的 89%，比上年增加 16.19 万元，增长 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%，比上年减少 4.81 万元，减少 85%；商品服务支出 15.0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5%，比上年增加 0.07 万元，增长 0.4%；项目支出 14.6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2%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基本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基本工资标准调整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；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是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包含取暖费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 14.66 万元，其中慢性病体检支出 5 万元；女工生育金征管经费 3.5 万元，居民医疗保险征管经费 1.96 万元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4.2 万元。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

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该项支出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.6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9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主要原因：公车改革实施后，严格公务车辆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年度无该项支出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.08 万元，其中主要是办公费 6 万元、印刷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0.5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公务接

待费 0.6 万元、工会经费 0.88 万元、福利费 2.2 万元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.9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慢性病体检项目、女工生育金征收管理项目、居民医疗保险征收经费项目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4.66 万元。

#### 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2.8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.8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5%；通用设备 6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3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12%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